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科〔2024〕9号

关于印发《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建立健全诚信管理机制，促进学院科研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19〕32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和《四川省科技厅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科监〔2023〕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在职教师（含兼职教学人员、研究人员、一般职员等）、在校学生（含留学生）、以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在研究成果、论文、奖励、专利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违反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管理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九）利用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十）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

虚假材料的行为；

（十一）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条 学院任何部门（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六条 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定期通报学院科研诚信情况，将科研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诚信档案作为科研项目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重要参考。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指导委员会，作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最高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审议学院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院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院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代表 3 人，共 11 人组成。

第八条 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其相关职责为：

1. 科技与社会服务处为科研诚信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负责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负责建立学院院内科研诚信档案；负责在学院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负责整理并推出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经验，定期对广大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

2. 教务处负责将科研诚信教育、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学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负责在专升本报名审核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

3. 学生工作部负责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负责在学生奖励评优、各类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

4. 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的规范教育；负责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各类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负责在教师岗位聘用、

教师奖励评优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

5.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负责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二级学院和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负责受理科研诚信问题的投诉、举报；负责牵头参与调查处理教师、学生科研诚信事件。

6. 二级学院负责在学生、教职工进行各类项目申报、参与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三章 受理

第九条 以下科研失信案件或线索予以受理：

- （一）实名举报的；
- （二）媒体曝光的；
- （三）上级部门通报的；
- （四）自查、巡查、评审、考核等相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
- （五）其他方式发现的。

第十条 下列内容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调查

第十二条 组织调查部门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组织调查部门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六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

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学院主要领导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报告

院长办公会。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学院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在15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负责调查部门须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五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退回结余资金，退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退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专家、人才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纳入学院科研失信记录，视情节汇交国家科研诚

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一）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的，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领导干部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政纪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学生的，应根据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及学生相关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

四至第十一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3 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一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5 年以内；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一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5 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三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八条 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科技厅。

第三十二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四川省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学院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四川省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

行为承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学院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六章 申诉复查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记载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七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

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擅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

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五）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川信职院科〔2018〕2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